股票代號:602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開會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目錄

壹	`	開會程序
貳	`	開會議程 2
_	`	報告事項
=	`	承認事項
三	`	討論事項
四	`	選舉事項4
五	`	其他議案
六	`	臨時動議
參	`	附件
_	`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0
三	`	一百一十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1
四	`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31
五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32
肆	`	附錄
—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 · · · · · 36
二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37
三	`	公司章程(修正前)
四	`	董事選舉辦法45
Ŧī.	,	股東會議事規則4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 二、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三、時間: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四、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就位

七、主席致詞

八、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 (三)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九、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十、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十一、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

十二、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頁至第9頁)。 (二)報請公鑒。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 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二)報請公鑒。

三、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合先述明。

(二)謹依前揭規定,本公司111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1,425,922,130元整,擬提撥約0.28%為111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055,000元整,分配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之規定,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董事長核准者外,以分派年度及發放日皆在職之人員,並均以發放現金為之。又上述金額已帳列111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111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三)報請公鑒。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112年3月8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附件一、三(本手冊第6頁至第9頁及第11頁至第30頁)。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業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112年3月8日)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 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166,821,781 元。

- (三)參照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及金管會111年1月 21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 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 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111年度提列基礎計1,112,595,696元, 係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淨利1,145,347,963元,加計稅後確 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6,800,470元及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損失39,552,737元。依規定提列10%法定盈 餘公積計111,259,570元、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計222,519,139元,本 期可供分配盈餘為945,638,768元。
- (四)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724,940,720元,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5元。前述盈餘分派來自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1頁)
- (五)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六)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報本(112)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
- (七)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 (八) 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因本公司未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修正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
- 2. 為符合法令修正第十九條。
- 3.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第二十條之一。
-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2頁至 第35頁)。
- (三) 敬請公決。

決議: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至11人(含獨立董事3人), 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自 110年7月5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屆滿。因獨立董事黃乃寬先生於112年1 月28日逝世,自是日起解任本公司所有職務。

- (二)謹為獨立董事之遺缺,擬提請本(112)年5月24日股東常會補選之,又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
-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45頁至第47頁)。
- (四)經112年4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陳安斌	0	美國南加州 大學工業工 程學系博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美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日講座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講座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美生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實來證券集團顧問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在 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自渠等就任之日起, 同意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競業解除名單:

1	性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陳安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 敬請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整體市場概況

111年金融市場仍持續動盪,第一季俄烏兩國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疫情二度爆發採取嚴格封控措施,致使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通貨膨漲居高不下,全球央行陸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祭出升息及縮減購債等措施。由於各國經濟體仍受地緣政治、金融波動等因素影響,致使期貨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增加,全球期貨與選擇權111年交易量再創新高,年交易量達838.5億口,較去年增長34%。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方面,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統計數據顯示,期貨交易量僅較去年成長0.1%,選擇權則較去年大幅成長63.7%。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最多,占比達73.7%,年成長率47.7%;其次分別是匯率類交易量占比9.2%,年成長率38.8%;利率類交易量占比6.1%,年成長率12.4%;其餘農產類、能源類、金屬類契約交易量皆較去年同期衰退。

國內市場方面,受通膨與升息影響,實質經濟成長趨緩,111年台股集中市場日均量 2,421億元,年減38.1%,連帶影響台灣期貨市場避險需求下降,111年期貨與選擇權交易 量達3.84億口,較110年3.92億口微幅減少2%,其中日盤交易量下滑16.7%,夜盤交易量 則較去年成長59.3%,顯現投資人可彈性運用夜盤交易與美股交易時段接軌,創造台灣期 貨市場的多元交易趨勢。111年交易熱絡商品仍以台指期、小型台指期、股票期貨及台指 選擇權為主,惟可觀察到近年興起微小型商品交易風潮,小型台指期日均量較去年成長 10.8%;小型電子期貨日均量較去年成長25.2%;小型金融期貨日均量較去年成長120%; 且標準契約規格之交易日均量皆呈現下降,顯示小型合約規格資金靈活運用性及低進入 門檻優勢,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

在法規環境方面,綜觀1111年金融監理機構重視之議題,在交易制度面,為維護金融弱勢族群之交易權益,主管機關加強高齡交易人風險承擔能力之評估及交易監控機制,使期貨商得落實公平待客之友善服務原則;另外,在永續推動面,主管機關於111年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分列三大架構、10項策略及27項具體措施,訂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目標,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強化資安防護等相關措施。本

公司即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強化資安防護網絡、進行前後台作業系統之優化及汰換,並積極掌握數位金融發展契機、拓展數位平台通路,而針對法令規範之變動,本公司以審慎態度恪守監理法規、深化公司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透過內部規範的訂定及教育訓練,動態調整本公司營運政策及作業程序,確保營運穩定性及保障客戶權益。

後疫情時代伴隨通膨隱憂及全球經貿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整合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結算、稽核等部門,跨部門建立本公司堅實的控管防線,全面強化公司內部政策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提升相關人員對於風險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認知與文化養成,有效落實客戶風險管理及穩健經營之目標。

二、 經營成果

本公司111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 強化經紀及自營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一)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11.45 億元,位居 14 間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3.95 元,稅後 ROE 為 9.08%。
- (二)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21.95%,成交量8,048萬餘口,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19.22%,成交量7,734萬餘口,國外期貨市占率為25.14%,成交量1,226萬餘口。
- (三)公司治理執行方面: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風險控管。同時,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每季召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督導各項客戶權益相關的指標與作為,相關治理績效屢屢榮獲國內外公司治理獎項評選之肯定:
 - 1.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殊榮,自 2015 年起連續八年入選,展現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高度肯定。
 - 2.首次入選金管會公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期貨業排名前 25%。
 - 3.首家期貨商獲惠譽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twn)」,及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1+(twn)」,展望「穩定」之佳績。
 - 4.連續兩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驗證。

- (四)得獎記錄及取得國際驗證方面:本公司身為台灣期貨領導品牌,在鞏固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平台服務,並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
 - 111年獲得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 1.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1名。
 - 2.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iTRADER 交易達人」
 - 3.榮登「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小巨人榜第三名-唯一上榜期貨業,連續五年獲獎。
 - 4.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期貨商獎」。
 - 5.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ESG Corporate Awards 白金獎」。
 - 6.台灣期交所第八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期貨市場 推廣鑽石獎」。
 - 7.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首次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核驗證,並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
 - 8.本公司積極導入各項 ISO 管理工具,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頒發驗證: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ISO 10002 客訴管理系統、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3, 999, 798	3, 888, 691	111, 107	2. 86%
稅前淨利	1, 422, 465	1, 048, 960	373, 505	35. 61%
本期淨利	1, 145, 348	860, 282	285, 066	33. 14%
淨值(億)	128. 7	123. 5	5. 2	4. 21%
稅後EPS (元)	3. 95	2. 97	0. 98	33. 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08%	7. 11%	1.97	27. 71%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及新制度上架,進行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強化系統功能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監管項目。此外,隨近年資安防護意識提升,元大期貨建置 SIEM 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並導入端點安全防護系統,亦持續進行 ISO27001 驗證,以保障客戶交易環境之安全性。
- (二)持續精進研究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拓展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 (三)推出各式交易平台滿足客戶 PC、行動下單多樣化的需求,於 110 年推出元大期貨自建電子交易平台—iTRADER 交易達人,並持續進行功能優化。為提供客戶更流暢的服務效能,亦同步針對後線作業流程導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數位報表系統等新興科技,全面提升作業效率。111 年元大期貨與集團協作導入 FIDO 身分認證機制,未來將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金融服務體驗,提高金融交易的便利性與安全性。

四、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12年,元大期貨以「誠信治理,創富永續」為經營策略主軸,以穩健獲利之營運方針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秉持「誠信」的初衷,元大期貨以公司治理與遵法、風險管理與客戶關懷、落實公平待客與友善服務為業務基石,聚焦擴大各項業務動能,拓展海外版圖,建立與同業的競爭優勢,朝向亞洲大型期貨商邁進;亦將永續發展之理念融入於經營策略中,全面推動綠色營運及永續商品、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工程、掌握綠色金融商機,以創造員工、客戶與股東最大價值。

112年本公司營運計劃如下:

- (一)擴大經紀業務團隊動能,提升國內外期權市占及毛利率。
- (二)聚焦槓桿業務獲利商機,積極擴大市場規模。
- (三)自營團隊穩健經營,持續優化交易策略。
- (四)拓展亞太地區跨境服務,強化轉投資業務綜效。
- (五)優化數位金融加值服務,完善資安防護系統。
- (六)實踐企業永續發展,落實 ESG 行動目標。

附件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 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 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 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 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裕群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61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2,052,432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 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 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 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 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 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 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 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 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年3月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u>110</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流動資產					<u> </u>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709,6	78 9	\$	9,304,086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往	新量之金融資	六(二)、七及十一						
	產一流動				320,8	80 -		286,529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0	15 1		806,830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97,049,8	12 86		83,476,983	85
114100	借券保證金				20,0	94 -		-	-
114130	應收帳款				20,1	05 -		4,057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セ		9	79 -		2,002	-
114150	預付款項		セ		16,5	64 -		13,77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5,9	98 -		14,82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135,3	72 -		4,266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客戶保證金專	せ						
	户				536,1	52 1		347,405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8,572,6	49 97		94,260,758	96
,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7	16 2		1,932,733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及七		653,2	65 1		630,948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8,0	33 -		156,63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74,0	12 -		86,97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7,6	43 -		31,68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及七		145,9	07 -		145,326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453,6	58 -		544,46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せ		36,7	98 -		39,59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89,5	91 -		139,189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作	也			18,1	23 -		11,416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2,7	46 3		3,718,974	4
906001	資產總計			\$	112,355,3	95 100	\$	97,979,73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	流動負債				<u> </u>	並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及十一					
212000	債—流動	7(-)&	\$	26,4	- 158	\$ 926	_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Ψ	96,731,0		83,178,336	85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 ((— /» , =		371,1		282,808	-
214130	應付帳款			138,3		136,856	_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22,0		19,749	_
214160	代收款項			8,4		9,098	_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32,4		192,019	_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			- 808	1,842	_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		18,479	_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セ		51,7	'05 -	52,260	_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6,4		31,175	_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97,786,3		83,923,548	85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97,7	79 2	1,497,401	2
22600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t		86,7		118,224	_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2,2	254 -	11,191	_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	- 13	79,470	_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8,2	200 2	1,706,286	2
906003	負債總計			99,484,5	i46 89	85,629,834	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99,7	763 3	2,899,763	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70,4	84 3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28,9	57 1	1,132,47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十七)		2,701,0	014 2	2,508,054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279,4	17 1	1,123,207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691,2	14 1	1,615,913	2
906004	權益總計			12,870,8	349 11	12,349,898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355,3	95 100	\$ 97,979,732	100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u>度</u> <u>11</u>		度
	項目		金	額	<u>%</u> 金	額	<u>%</u>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49,693	96 \$	3,658,844	9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及					
		七	(88,117)(2)	119,534	3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79,463	2	7,518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淨損失		(6,869)	- (2,57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债券融券回補淨	六(二)					
	利益(損失)			34	- (49,017)(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六(二)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132	-	35,719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3,585	-	19,880	1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7,221	1	65,185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94,352	3	14,280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セ		8,352	-	16,142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セ		9,952	<u> </u>	3,182	
400000	收益合計			3,999,798	100	3,888,691	100
<u>ز</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三)	(800,438)(20)(776,978)(2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三)	(608)	- (3,586)	-
521200	財務成本	セ	(124,846) (3)(9,165)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795	-	3,755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四)及七	: (739,770)(19)(708,571)(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五)	(569,590)(14) (573,923)(15)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206)	- (2,73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六)	(850,134)(21)(731,790)(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72,914)(4)(143,441)(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 (493,283)(13)(480,389)(1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751,994)(94)(3,426,825)(88)
À	營業利益			247,804	6	461,866	1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九))				
		及七		1,174,661	30	587,094	15
902001 🛊	說前淨利			1,422,465	36	1,048,960	27
701000 £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77,117)(7)(188,678)(5)
902005 ء	本期淨利		\$	1,145,348	29 \$	860,282	2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0	4.1.1.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金	額	<u> </u>	<u>金</u>	額	<u>%</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500	-	\$	5,16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十八)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68,495)(2)		471,095	1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						
	得稅		(1,700)	-	(1,0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八)						
	之兌換差額			104,243	3	(32,238)(1)
8050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548	1	\$	442,988	11
90200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7,896	30	\$	1,303,270	33
ř	爭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45,348	29	\$	860,282	22
*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87,896	30	\$	1,303,270	33
3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3.95	\$		2.97

董事長: 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會計主管:呂慧卿

業 主 之 権 益 盈 株 (基・協・集 を) (基・協・報 を) 日本 (基本・金融) (基本・金融) (基本・金融) 日本 (基本・金融) (基本・管・現) 日本 (基本・管・現) (基本・管・組) 日本 (基本・管・現) (基本・管・経・基本・経・基本・経・基本・経・基本・経・経・基本・経・経・基本・経・基本	034 <u>\$ 1,295,828</u> (<u>\$ 64,985</u>) <u>\$1,342,428</u> <u>\$11,858,562</u> - 860,282	(32,238) 471,095		(214,020)	-	- 100,387 054 \$ 1,123,207 (\$ 97,223) \$1,713,136 \$12,349,898	054 \$ 1,123,207 (\$ 97,223) \$1,713,136 \$12,349,898 - 1,145,348 - 1,145,348	- 6,800 104,243 (68,495) 42,548 - 1,152,148 104,243 (68,495) 1,187,896		(192,960)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000,945) -
(A) (B) (B) (B) (B) (B) (B) (B) (B) (B) (B	1,021,010 \$ 2,294,034		111,467	214,020	ı	1,132,477 \$ 2,508,054	1,132,477 \$ 2,508,054		96,480	- 192,960	- - 1,228,957 \$ 2,701,014
中 小 公 持 所 (資本公積 - 合 (産 (が (((((((((((((((((((((((((((((((((((((((((((((((((((((((((((((((((((((((((((((((\$ 46,333 <u>\$ 1,0</u>				ı	\$ 46,333 \$ 1,1	\$ 46,333 <u>\$ 1,1</u>	 			* 46,333
章 本	\$3,024,151					\$3,024,151	\$3,024,151		1		\$3,024,151
	\$ 2,899,763		'	•	•	\$ 2,899,763	\$ 2,899,763		1	1	\$ 2,899,763
故		六(五)(十八)			*(+4)	デ(本)(十八)		六(五)(十八)		1	デ(↑モ) 六(五)(十八)
	110 年度 110 年1月1日餘額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指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橫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か、海田中は多人はおおいく面在の自みはおす日	展分送過去他綜合視過接公允價值衡重之権盈工共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胶米現室胶料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經理:許國村

董事長:林添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附註	_ 1_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1,422,465	\$			1,048,	9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ハ)(九)(二十七) ☆(十)(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145,809 27,105 926,281) 124,846 234,462) 2,795)	(9, 160, 3,	195 351) 165 228) 75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租賃修改淨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六(八) 六(九)		1,988	(271) 502)
透過損益按金專戶應收期貸產一流動客戶與期益按金專戶應收期貸金。 借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可關係人預付應收款 可其他應收款 可以 其他應於數 可以 其他應於數 可以 其他應於數 可以 其他應於數 可以 其他應於 可以 其他應於 一關係 人			35,839) 13,258,684) 2,795 20,094) 16,048) 1,023 2,303) 1,007 118,078) 188,747)	(((169, 195, 1, 4, 2, 52, 29,	156 755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設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代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32 13,278,756 88,366 1,482 2,271 656) 126,136 1,434) 24,729)	((((((((((((((((((((521, 39, 21, 3, 56, 1,	061) 349) 235 055) 837) 516) 650) 652 655 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3,167 841,956 110,968) 234,523 164,360) 1,214,318	(160,	805 951) 998 6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增加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五) 六(八) 六(八)及七 六(十)	((10,545) 90,807 3,086 19,133)	(52, 3, 4, 100,	130 703) 405 565) 627 423 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行公司債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十二) 六(十七)	(150,573) 54,715) 666,945) 721,660) 63,507 405,592 9,304,086 9,709,678	(,	53, 1,497, 811, 632,	934) 258 264) 876 210

董事長: 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 呂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85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2,052,432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 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 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 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 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 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EA A TEA A TEA

會計師

李秀玲

乔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B	110 年 12 月 金 額	B1 日 <u>%</u>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8,657,642	8	\$ 8,286,016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 六(二)、七及十一					
	產一流動			320,027	-	285,884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015	1	806,830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94,577,662	86	81,058,821	85
114100	借券保證金			20,094	-	-	-
114130	應收帳款			20,105	-	4,057	-
11414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セ		979	-	2,002	-
114150	預付款項	セ		12,854	-	8,74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63,270	-	12,55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セ		17,118	-	4,165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	專七					
	ŕ			536,152		347,405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4,902,918	95	90,816,473	95
į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716	2	1,932,733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8,760	1	1,141,781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649,159	1	624,845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13,172	-	147,548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4,012	-	86,97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7,643	-	31,68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40,000	-	14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53,658	1	544,46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セ		35,928	-	35,97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89,591	-	139,051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23		11,416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5,762	5	4,836,482	5
906001	資產總計		\$	109,878,680	100	\$ 95,652,95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⁸	31 日 頁 %	<u>110</u> 金	年 12 月 3 額	31 <u>=</u>
	流動負債	114.42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及十一						
	债-流動		\$	26,45	8 -	\$	926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94,279,96	7 86		80,868,836	85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71,17	4 1		282,808	-
214130	應付帳款			138,33	8 -		136,856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22,02	0 -		19,749	-
214160	代收款項			8,44	2 -		9,09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21,99	0 -		184,185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		40	8 -		1,84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3	0 -		18,479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t		43,32	2 -		42,84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23	5		31,143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95,316,18	487		81,596,771	85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97,77	9 1		1,497,401	2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t		80,20	1 -		118,22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2,25	4 -		11,191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1,41	3		79,4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1,64	71		1,706,286	2
906003	負債總計			97,007,83	1 88		83,303,057	87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99,76	3 3		2,899,763	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48	4 3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28,95	7 1		1,132,47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十八)		2,701,01	4 2		2,508,054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279,41	7 1		1,123,207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91,21	42		1,615,913	2
906004	權益總計			12,870,84	9 12	_	12,349,898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878,68	0 100	\$	95,652,955	100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 = 管: 呂彗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经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775,840	96 \$	3,551,708	9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及七	(88,117)(2)	119,534	3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79,463	2	7,518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淨損失		(6,869)	- (2,57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六(二)					
	利益(損失)			34	- (49,017)(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六(二)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132	-	35,719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セ		13,581	1	19,880	1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7,221	1	65,185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90,321	2	13,862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セ		8,352	-	16,142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セ		9,865	<u> </u>	4,354	
400000	收益合計			3,921,823	100	3,782,309	100
j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四)	(800,438)(20)(776,978)(2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四)	(608)	- (3,572)	-
521200	財務成本	セ	(124,495)(3)(8,229)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795	-	3,755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五)及七	- (711,970)(18)(650,567)(1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六)	(569,590)(15)(573,923)(15)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206)	- (2,73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七)	(799,901)(20)(676,529)(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57,659)(4)(126,828)(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 (458,561)(12)(450,286)(1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623,633)(92)(3,265,894)(86)
إد	營業利益			298,190	8	516,415	14
601100 ‡	采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六(六)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264)(1)(33,08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及					
		t		1,150,941	29	565,627	15
902001 🛊	說前淨利			1,421,867	36	1,048,960	28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76,519)(7)(188,678)(<u>5</u>)
902005 2			\$	1,145,348	29 \$	860,282	23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u></u> 附註	<u>111</u> 金	年 額	<u>度</u> %	<u>110</u> 金	<u>年</u> 額	<u>度</u>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500	-	\$	5,16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十九)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68,495)(2)		471,095	1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一)						
	得稅		(1,700)	-	(1,0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六)(十九)						
	之兌換差額			104,243	3	(32,238)(1)
8050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548	1	\$	442,988	11
ž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7,896	30	\$	1,303,270	3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3.95	\$		2.97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兒



會計主管:呂慧卿

		答本	섷	着 保	2m	强	其	產	
			† - -				國外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河 沙沙	該 過 量 値 強 音 後 音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附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股票 溢價	資本公積 併 遊	合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兒換差額	資產未實損	權益總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021,010	\$ 2,294,034	\$ 1,295,828	(\$ 64,985)	\$ 1,342,428	\$ 11,858,562
	1	•			•	860,282	•	•	860,282
$\dot{\pi}(\underline{x})(+\underline{\mathcal{H}})$		1				4,131	(32,238)	471,095	442,988
					•	864,413	(32,238)	471,095	1,303,270
	•	1		. 111,467	,	(111,467)	•	•	
	•	•			214,020	(214,020)	1	•	
(イナ) 4	•	1			•	(811,934)	1	•	(811,934)
$\dot{\pi}(\mathbf{\mathcal{B}})(+\mathbf{\mathcal{H}})$						100,387		(100,387)	'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132,477	\$ 2,508,054	\$ 1,123,207	(\$ 97,223)	\$ 1,713,136	\$ 12,349,898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132,477	\$ 2,508,054	\$ 1,123,207	(\$ 97,223)	\$ 1,713,136	\$ 12,349,898
	•	•			•	1,145,348	•	•	1,145,348
$(\pi)(+\pi)$						6,800	104,243	(68,495)	42,548
						1,152,148	104,243	(68,495)	1,187,896
	1	•		. 96,480	•	(96,480)	ı	1	1
	•	1			192,960	(192,960)	ı	•	
(イナ)ギ	•	•			•	(666,945)	ı	•	(666,945)
$\dot{\pi}(\underline{x})(+\hbar)$		1				(39,553)		39,553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228,957	\$ 2,701,014	\$ 1,279,417	\$ 7,020	\$ 1,684,194	\$ 12,870,84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總經理:許國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 年度

1111 年度淨利

董事長:林添富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_ 1	1 1 年 度	1	1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21,867	\$	1,048,9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L >)		130.554		114 664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八) 六(十一)(二十八)		27,105		114,664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ス(ナー)(ニナハ) 六(三十)	(883,189)	(12,164 339,968)
利息費用	7(-1)	(124,495	(8,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264		33,08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		-	(271)
股利收入	六(三十)	(234,462)	ì	159,5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795)		3,7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三十)		-	(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4,143)		574,30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518,841)		1,750,19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2,795		3,755
借券保證金 應收帳款		(20,094)		169,18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6,048) 1,023		195,552 1,567
預付款項		(4,113)	(3,507
其他應收款		(224	(2,69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4)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ì	188,747)		52,957)
其他流動資產			- 1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07)	(2,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25,532	(219,74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411,131	(1,719,813)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88,366	,	39,235
應付帳款			1,482	(21,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代收款項		,	2,271 656)	(3,837) 516)
其他應付款		(124,305	(58,06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434)	(1,652
其他流動負債		ì	24,908)		11,5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3		2,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566		1,377,602
收取之利息			819,387		348,029
支付之利息		(110,617)	(7,015)
收取之股利			234,523		160,348
支付之所得稅		(163,762)	(241,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097		1,637,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40,050	,	1 141 (4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L(T)	(543,350)	(1,141,6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六(九)	,	381,687	,	1,147,130 52,3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六(九)及七	(50,017)	(40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及七 六(十一)	(10,545)	(52,565)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XCI	(90,807	(3,6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4,4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33)	(100,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01)	(190,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43,025)	(41,761)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1,497,3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66,945)		811,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9,970)		643,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1,626		2,09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8,286,016		6,195,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7,642	\$_	8,286,016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821,781
加:111 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6,800,470
減:111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損失	(39,552,737)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45,347,9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11,259,570)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註)	(222,519,139)
可供分配盈餘	945,638,7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現金股利)	(724,940,72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698,048

說明:

註:參照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因本公司未經營證券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投資顧問業,爰修正本
— H 4 O 1 O 1 1 期貨商。		條。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 4 0 5 0 1 1 期貨顧問事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 3 O 4 O 1 1 證券投資顧問業。	
H301011證券商。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 3 O 1 O 1 1 證券商。	
H 4 0 4 0 1 1 槓桿交易商。	 H 3 1 0 0 1 1 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之一	第二條之一	因本公司未經營證券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投資顧問業,爰修正本
一、期貨經紀業務。	一、期貨經紀業務。	條。
二、期貨自營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u>四</u> 、期貨經理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	五、期貨經理業務。	
證券。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	
六、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	證券。	
券。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	
七、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券。	
八、槓桿交易商業務。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	九、槓桿交易商業務。	
關業務。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	
	關業務。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一、修正引用條文。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二、配合公司法第192 條之1第5項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及	就持有已發行股
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前項獨	份總數百分之一
	立董事。	以上股份之股東 所提出之董事候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	選人,董事會或其
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他召集權人除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	法定列舉情形者
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	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	外,應將其列入董
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	事候選人名單,不經董事會審查其
任之。	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	符合董事所應具
	人名單中選任之。	備條件,故刪除本
(第四項略)	(第四項略)	條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將公司章程中「分配」、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分派」之文字,統一 以「分派」表達,以茲
六、本公司盈餘分 <u>派</u> 或彌補虧損議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	明確。
案之擬定。	案之擬定。	
(第七款至第十三款略)	(第七款至第十三款略)	
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修正功能性委員會之 名稱。
本公司設薪 <u>資報</u> 酬委員會,其組織	本公司設薪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	石柵 [°]
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	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之。		10 1 7 to 15 1 to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將公司章程中「分配」 「分派」之文字,統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以「分派」表達,以茲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	明確。
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	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	
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 <u>派</u> 。	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 <u>配。</u>	一、法定盈餘公積之提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列,明確定義其計
本公司年度決算 <u>如有盈餘</u> , <u>應先</u> 完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	算方式,故酌修文
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	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字。 二、將公司章程中「提
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	一 州公 5 千位 一 稅 撥」、「提列」之
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	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	文字,統一以「提 列」表達;「分配」、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	, 分派, 之文字, 方派,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統一以「分派」表 達,以茲明確。
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	後,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	是 / 以 然 引作
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	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	
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	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	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	
後,如尚有餘額,應提 <u>列</u> 百分之零	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	
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	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	
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	
定之。	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	
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	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	
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	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	
理:	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	
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	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	
之五十。	之五十。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	
况,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	况,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	
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	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	
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	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	
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十。	+ •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修正沿革。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	
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	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	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	
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	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	
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	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	
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	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	
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	
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月○○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899,762,8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289,976,28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 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 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92,167,005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維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村		66. 26%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伶		
獨立董事	吳裕群	0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全體董事 持股合計		192, 167, 005	66. 26%

附錄二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定為Yuanta Futur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期貨經紀業務。
- 二、期貨自營業務。
- 三、期貨顧問業務。
-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期貨經理業務。
-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九、槓桿交易商業務。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 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內,不受公司法第 十三條之限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 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 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 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方式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 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 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 度。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薪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 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 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 決議後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 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 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①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 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 訊書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 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 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 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 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 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 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 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 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時,得不再提列。

>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 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 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 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 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 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 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 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 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附錄四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4年06月07日股東會通過 96年03月22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8年06月02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3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4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10年07月0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1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辦法,須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4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 人遞充。

當選為董事之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應依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決定當選之董事。

第5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6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7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當場開票。

第8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9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並應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 選權數及董事未當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0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

第11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9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修 98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修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過修修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過修修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過修修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過新的修訂 104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過修訂 110年7月5日股東會通過修修訂 11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 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 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 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 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 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 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 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 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